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东平、汤勇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03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批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09.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

项 目	工作内容
督导工作。	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与王开学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房产作为公司研发和行政办公场地。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核查，并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除前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核查，并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除前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6日及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8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1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项 目	工作内容
	2024 年 6 月 13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6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最终客户仍以公安、政府部门为主，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但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仍持续紧张，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逾期金额增加最终导致公司业绩不佳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安、政府部门对数字化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如公司不能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发展需求，及时开展创新性研究开发，或技术研发成果不能及时与产业融合，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行业发展方向或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如果研发项目进度受挫或失败，未能及时形成产业化应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方向，坚持研发下沉到前端，贴近客户需求，着力解决客户痛点，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经营风险

1、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公安、政府职能部门等行政机构，行政机构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信息化服务采购，并实行预算管理和项目整体建设方式。通常情况下，各级公安机关及政府职能部门的预算与结算多集中在年初和年末，项目招投标及验收也与之相匹配。此外，公安及政府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建设实施还受到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项目建设速度、建设数量显著高于上半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

2、终端用户及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安信息化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安信息化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的公安机关。公司通过向公安部门提供信息化系统

开发建设及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分析、情报研判、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信息化服务，提升公安部门信息化应用能力及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安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智能交通和治安防控领域，存在一定的终端客户集中及应用领域集中风险。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传统公安信息化市场竞争呈现逐步加剧的态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有部分企业在业务资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通过与互联网巨头合作，并与当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覆盖该领域业务，公司在市场上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项目承接质量、扩大自研纯软产品销售规模等措施，整体毛利率恢复到了正常水平。但是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项目建设预算及投入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软件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期后回款较慢

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公安及政府信息化业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项目款项由当地财政资金支付，由于财政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处于较高水平。经济下行导致各地区财政支出收紧的情况尚未明显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缓，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如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及存货、合同资产金额持续较高，存在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存货、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13.82%、1.74%、8.59%。若宏观经济环境、政府预决算时间、客户经营状况、项目实施过程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上升，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3.35 万元，同比实现由负转正。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政府财政支出收紧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项目回款进度滞后或出现下滑，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现金流状况，可能面临阶段性资金承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1、政府信息化建设预算缩减的风险

若政府部门信息化财政支出持续缩减，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部分已建成、尚处于验收阶段的项目，也可能会受到财政经费紧张影响，出现回款难、回款延期等情况，给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2、政府招标延迟、项目实施和交付进度受阻的风险

公司为公安、政府部门提供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传统的信息化项目受财政周期影响，季节性较强，招投标时间较为集中。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政府可能会延迟招标，将影响公司后续项目实施和交付进度，拉长项目周期，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和回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4,257.20	21,922.36	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29	-10,250.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56	-10,801.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35	-9,166.1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42.28	61,852.57	-2.93
总资产	120,338.18	126,447.48	-4.8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8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8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5.30	增加 12.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16.13	增加 12.9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	14.93	减少 5.03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同比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上升，主要原因为：

（1）2024 年度，公司存量项目实施交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进度符合预期，整体收入大幅增加；

（2）2024 年度，公司软件业务持续走好，且软件业务毛利较高，使得公司毛利率上升，净利润亏损幅度缩减；

（3）2024 年度，公司收到客户销售回款增加，特别是长账龄回款增加导致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深耕公安信息化领域，数据治理能力强大，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以多年在公安信息化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为依托，以自主研发为核心，

持续加码人工智能、大数据、视频分析等前沿技术领域，打造了覆盖数据感知、分析、决策的全周期服务体系，构建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并加速推进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领域的行业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周大模型系列产品融合了跨模态搜索、万物识别等尖端技术，显著提升了城市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随着公司进一步完成 DeepSeek 深度接入，开发出城市智能安全感知大模型，通过长链推理技术实现数据的动态分析与精准决策，推动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见”转型。同时公司以视频图像处理、大数据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积累了视频编解码及协转技术、视频流弹性存储调度技术、目标检测及图像分割技术、关键点检测技术、动作识别及活体检测技术、大数据处理和挖掘分析技术、可视化数据建模技术。基于上述技术的研发突破，形成了涵盖数字公安、智慧交通、场所治理、政企数字化、数字生态五大领域的产品矩阵，构建了中科通达“磐石架构”体系。

（二）项目交付质量高，服务响应速度快，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卓越的项目交付品质与敏捷的服务响应体系，成功构建了行业标杆级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通过构建覆盖全流程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将客户需求深度融入日常运营，形成了以质量树品牌、以服务促发展的良性循环。运营中心创新打造了质量管控矩阵：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核心支撑，实现从需求对接到成果交付的关键节点可视化监控；配置行业资深的解决方案团队，深度挖掘潜在价值点；中台搭建敏捷响应中枢，以“7×24 小时服务哨兵”机制，通过智能工单系统实现需求分级响应。通过以上创新机制有效保障了项目交付质量，极大增强了客户粘性，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三）项目经验丰富，行业理解深刻，深耕垂直领域构筑核心优势

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行业是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领域，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客户对信息化系统的要求已从单一功能实现转向全场景智慧化服务，所以客户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商时，既往成功案例及项目经验成为其重要参考依据，这既是对服务商技术实力的客观验证，更是对其场景理解力、资源整合力和持续服务力的综合评估。公司在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领域耕耘

多年，从项目方案设计、定制开发、项目实施到运维服务，在全国多地部署实施了诸多典型项目案例。公司项目承接、建设、管理、交付等多项综合实力在各项目实施中得以不断锤炼和提升，为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核心管理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内部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事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及相关领域工作多年，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基于对公安、政务等垂直领域的业务痛点、技术演进方向及政策变化的深入理解，结合企业管理和客户服务经验，持续驱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近年来，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项目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团队加大了内部管理信息化投入力度，将一线项目经验与数据分析能力有效结合，形成涵盖从需求洞察、产品研发到项目落地的全流程工作体系，运用智能化工具提升决策效率，科学调配资源，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运营效率的稳步提升。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聚焦数字化技术，以科技创新让社会更美好”为目标牵引，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多模态模型、业务中台等核心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下游场景应用。公司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证，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多元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模型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研发出智周.ALL 算法平台和智周灵犀 Agent 平台，作为数智云产品体系的关键支撑。公司智周.ALL 智能开发平台，让用户能快速将想法转化为实际应用的智能工具，不仅灵活适配安防领域不断增长且复杂多变的算法与应用需求，还能根据公安信息化、智慧交通等新场景定制解决方案，帮助更多行业实现智能化升级。公司智周灵犀智能助手平台，通过自然语言对话即可完成复杂数据分析，在安防领域接入信息系统数据后，

民警通过自然语言指令，即可快速挖掘案件数据，有效提高破案效率。

此外，公司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NLP）以及身份证 OCR 识别技术上亦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构建了一套从模型训练到实际推理的全链条技术框架，旨在全面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与准确性。依托这些技术革新，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服务边界，尤其是在数字化警务领域，创新性地结合了语音识别与 NLP 技术，实现了警务基础数据的自动化语音录入。这项成果简化了传统数据录入流程，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并确保数据的高精度与实时性，为警务体系的智慧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有力的技术支持，展现了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科技革新的积极探索和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智慧交通领域，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成功研发了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中心（TOCC）业务解决方案。该方案作为智慧交通体系中的关键一环，旨在消除交通各行业间的运行壁垒，促进向综合运输协调模式转变。通过整合多源数据，深度分析交通流量、运输资源配置等关键信息，实现对交通运行状态的全方位实时监测与精准分析，为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有效提升综合运输效率，推动交通行业的协同发展，助力构建更加高效、智能、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新开发的智周.ALL 算法平台、智周灵犀 Agent 平台、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NLP）以及身份证 OCR 识别技术、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中心（TOCC）业务解决方案均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升级，并积极拓展大模型技术及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范围，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持续开发优化软件应用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针对性地研发布局了多款应用软件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方向	公司产品布局	主要技术
视频图像处理技术	通慧-视频级联平台	利用平台级联、资源同步、目录推送、设备信息共享、智能分析、多协议支持、视频分发和编解码等技术，实现了上下级平台间的高效稳定数据互通和视频流管理，提升了视频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性和使用效率。
	智瞳-视觉中台	视觉中台专注于提供高效、准确、智能的视频图像识别解决方案。涵盖了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AI 识别检测,视图数据接入,以图搜图、人脸聚档、布控告警等多种智能化特性,并通过可视化交互窗口、智能应用服务以及标准 API 接口,低成本实现 AI 与业务的结合,快速构建智能应用。
	通慧-视图深度治理平台	系统遵循《全国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治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围绕“数字警务、智慧公安”方针，通过对人脸、车辆图像数据及视频质量数据的规范化处理，助力公安破解数据质量制约实战效能的难题，提升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治理水平。
	通慧-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系统以 GA/T1400 系列标准为基础，采用领先的开放型大数据技术框架，实现部、省、市、县多级架构，支持视频图像等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结构化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
	安策-视频超融合一体机	将 GB/T28181、GB35114 等国家标准体系内的视频应用拓展到行业应用融合，解决了因主流厂商封闭性导致的安防体系视频应用兼容性问题。通过引入视频超融合一体机升级原有体系，实现了视频服务与应用系统的无缝集成，简化了视频应用的开发和使用过程。
人工智能技术	智周-灵犀 Agent 平台	智周-Agent 平台通过其强大的任务执行、复杂指令解析以及逻辑推理能力，显著降低了技术门槛，使用户能够快速构建 Agent，实现了“想法即 Agent”的创新突破。在安防领域，该平台能够接入信息系统数据，使民警能够通过自然语言指令快速分析案件数据，从而显著提升破案效率。
	智周-ALL 算法平台	智周-ALL 大模型支持跨模态搜索、万物识别、视觉对话等功能，提供更灵活的部署方式以适应多样化场景，并通过优化数据处理流程降低传输和存储成本。
	智瞳-CitmsFR 人脸识别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领域的最新人脸面部分析技术和算法研究，依据《GAT1756-2020 公安视频监控人像/人脸识别应用技术要求》，采用多种主流工程化技术和方法，针对公安应用场景研发了 CitmsFR 智瞳人脸识别系统，提供包括人脸检测、6 种属性结构化、五官定位、人脸图搜、人脸布控报警、人脸聚类档案等多种功能，为公安业务领域提供高精度高效的人脸识别服务，Docker 容器化服务形式，同时支持 GPU 和 CPU 方式运行，兼容国产化 AI 加速卡。
	智瞳-CitmsPR 人体识别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领域最新特征提取算法研究成果，依据《GAT1756-2020 公安视频监控人像/人脸识别应用技术要求》，结合姿态、步态等分析技术以及多种主流工程化技术和方法，针对公安应用场景研发了 CitmsPR 智瞳人体识别系统，提供包括人员检测、13 种属性结构化、人体图搜、人体布控报警档案等多种功能，为应用层平台或软件提供高效可用的人体识别服务，Docker 容器化服务形式，同时支持 GPU 和 CPU 方式运行，兼容国产化 AI 加速卡。

	智瞳-CitmsVR 车辆识别系统	本系统利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技术，为车辆识别提供高效、可靠的解决方案。基于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领域的最新目标检测和特征提取算法，并依据《GAT833-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并通过多种工程化技术和方法实现车辆检测、车辆属性结构化、车辆图像搜索、车辆布控报警档案等功能，以支持应用层平台或软件的车辆识别需求。
大数据处理技术	智联-物联网管理平台	以“全域互联、智能协同、精准管控”为核心目标，构建覆盖设备接入、数据融合、智能分析、业务联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平台基于边缘计算、AI 算法引擎、分布式架构等技术，能够标准化接入物联设备，实时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并提供智能预警、自动化策略响应等功能，可支持十万级终端高并发管理与毫秒级指令下发，促进物理世界与数字业务的高效协同。
	通战-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以“实用实战实效、精准精细精确”为目标，打造覆盖“情指行”全业务功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公安机关安保维稳、侦查办案、治安防控等业务提供全流程、闭环式智能支撑，以提高警务运行效率和实战能力。通过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各级指挥员能够在统一的入口和平台访问全局信息，实现智能决策和精准操作，从而达到情报主导、情指一体、情勤联动的工作效果。
	通战-反恐情报数据中台	反恐情报平台提供“数据+业务”的服务，从底层数据出发，提供全面、准确、实时的警务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挖掘与数据建模、数据预警等定制化方案。平台基于汇集接入的业务数据建设各类反恐应用，实现集“管控、流转、预警”为一体的应用平台，能够做到高效流转人员数据、实时掌握人员动向，综合分析重要线索，减轻基层民警线下摸排管控压力。同时增强数据分析和研判能力，提升对国内国际反恐斗争形势的预测能力，加强对重点方向、重点目标、重大线索的跟踪掌握，进一步提升综合分析研判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反恐警种业务赋能。
	智启-大数据中台	基于 ETL、Flink、流式计算引擎、分布式数据库、搜索引擎、数据仓库等服务组件和技术，提供大数据的标准化、元数据管理、数据汇聚管理、数据预处理、数据组织、分级分类管理、目录编排、数据访问控制、全文检索、数据标签、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服务等数据治理能力，实现大数据的集中汇聚治理。
	智星-建模中台	智星建模平台支持接入各类多源异构的数据，通过统一汇聚治理形成标准数据资源，为数据建模、可视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数据建模通过不同功能算子组合分析得出的结果为智慧大屏、报表、微应用提供数据呈现。
	智云-OS 底座平台	数智云 OS 是一款以国产安全体系为基础，以数据中台、视觉中台、视频中台、低/零代码、大数据建模、物联感知等平台服务为依托的企业级 PaaS 平台。面向多场景提供应用快速构建能力，支撑打造以数据为中心的全域业务体系，助力各场景数字化转型。
	通途-交通数据资源池	深度融合公安交通大数据治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公安交管部门对交通数据资源统一汇聚、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的治理需求。平台支持多源异构海量数据的资产化管理集约化应用，为交管部门业务应用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能力支撑。

行业融合应用技术	通慧-智慧安防业务	基于 GA/T1400 系列标准建设，依托大数据技术、视图处理技术，融合视频监控、车辆、人脸、人体、步态、物体、事件、WIFI、RFID、电子围栏等多维数据，并与公安业务大数据（如：车驾管、常住人口、重点人员、物流寄递、不动产等内外部数据资源）相结合。它通过数据建模及视觉建模，提供全面的视频图像综合管理应用，包括应用中心、告警中心、视图数据中心、考核中心和工具中心，实现了数据深度挖掘、实时预警、智能管控、数据质量提升和实战应用赋能等功能。
	通途-智慧交通业务	聚焦城市或区域的整体交通发展目标，通过规范的交通管理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提供覆盖交通安全管控、交通缓堵保畅、便民出行服务等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深度挖掘技术，提升交通安全管控的精准性和效率，优化交通信号配时，整合多源信息资源，为市民提供精准的出行指引。该方案推动交通管理者从传统的经验决策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决策模式转变，全面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进而构建高效、安全、便民的交通生态系统，为城市或区域交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途-综合交通运行协调监管平台（TOCC）	综合交通运行协调监管平台（TOCC）通过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推动交通行业从独立运行向综合运输协调模式转变。它致力于打破行业数据、业务系统和行业部门之间的壁垒，实现不同交通领域的的数据自由流通、各类交通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部门间协作无障碍。通过深度整合和高效共享交通数据资源，提升交通监测效果与感知能力，实现对交通状况的实时精准把控，增强应急协调处置能力，并为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与智能辅助，推动交通运输管理向科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通途-统一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该平台通过整合国内主流品牌交通信号控制产品，实现了对交通信号的全面统一管理与调配，打破不同控制机制的限制。平台深度融合交通信息，高效解析数据，为智能决策提供坚实基础。通过集中智能调控信号灯，根据实时路况和流量变化精准优化信号配时，并借助效果评价体系持续改进调控策略，有效提升了交通网络运行效率，减少拥堵风险，增强了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推动城市交通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通途-全息路口平台	利用路口的雷达+电警/卡口摄像机两种感知手段，结合行业最新的传感器技术、高精度地图技术、AI 算法、大算力芯片、边缘计算技术，实现雷达数据、视频分析数据、路口渠化数据的拟合，形成车辆时空数据、过车身份数据、违法抓拍数据、按车道流量数据、信号灯状态数据等多种元数据，通过构建交通算法模型，该系统提供宏观、中观、微观、个体的全方位交通认知及数据服务，为交管业务提供精细化路网数字底座。

通慧-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与实时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了“监、管、控、服”四位一体的全栈式智能运维平台。该平台通过构建全域资产图谱、智能决策中枢、可视化作战平台的管理矩阵，结合知维APP移动终端，提供“全景可视、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的数字化运维解决方案。依托自动化闭环控制引擎与智能算法，该平台实现了IT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ITSM服务管理体系标准，帮助企业实现从传统运维向预测性智能运维的数字化转型。
通慧-智慧场所平台	通过整合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创建一个集物联汇聚、智能控制、综合治理和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的智能化平台，以满足公共场所如园区、社区、办公楼等对高效、安全、便捷运营的需求。平台能够全面感知场所内设施、人员流动和环境参数，并进行智能分析和自动化控制。
通慧-智慧生态业务	通慧-智慧生态业务系列平台是针对水产养殖业的集智能生产管控和信息化管理为一体的数字化平台，融合5G、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实现水产生态养殖及管理的数字化转型，该平台通过积累沉淀水产生态养殖的生产过程数据，将传统管理方式转变为高效、统一、数字化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基于数据中台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能力，实现水产养殖的大数据分析和决策，推动养殖工艺智能化。
通慧-企业数字化业务	通慧-企业数字化业务平台旨在通过AI、低代码技术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决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平台通过整合AI分析引擎，增强业务数据汇聚及分析决策能力，提升企业内部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平台还提供低代码及可视化服务引擎，支持研发、销售、运营等部门构建管理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最终，平台依托最新可视化引擎构建智能、全面、精细的数据决策中心，为企业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支持，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性。
通防-基层协同作战平台	通防-基层协同作战平台是以赋能服务基层基础管控工作为目标，以汇聚整合人、地、事、物、组织等多类治安数据要素为基础，构建一体化基础工作管控中心，以提升基层提质、增效、减负的能力。通过实施“一个中心管基础、一个平台推应用、一张清单交任务、一套规范管流程”的模式，提高治安基础要素的智能化、动态化管控水平，从而增强派出所实力、激发活力并提升战斗力。

2、推动产品信创适配及国产化生态融合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信创适配及国产化生态融合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中科通达数字化协同运营管理平台荣膺“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榜首企业；中科通达数智云OS底座服务平台入围“数字化转型十大实用工具模型”前三甲。中科通达视频监控平台入选首届“武汉精品”称号，并被评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2023-2024年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在首份《数据产业图谱(2024)》中，公司被选入“数据应用企业-交通大数据”类别，成为交通大数据应用领域的

典型代表。中科通达自主研发的“东湖高新区大数据综窗应用”入选 2023-2024 年武汉市大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公司“基于大模型的智慧城市数据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荣获 2024 年度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某市视频综合应用分析与大数据应用项目”荣获中国安防“人工智能+”行动暨 2024AIIA“AI+安防”优秀案例奖，显示出公司在数据应用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创新能力正在不断增强。

3、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的应用与实践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步伐，积极投身于数据要素的深度应用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入选湖北省首批数据要素型企业，成为第一批予以登记入库的“数据技术企业”。公司的“多模态智慧城市训练数据集”入选武汉市首批高质量数据集，同时还完成数商入驻，上架公司“企业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等 10 项核心软件产品并获得湖北省数据集团颁发的《交易标的登记证书》。公司不断深化数据资源挖掘和开发利用，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的新模式、新路径。通过对数据要素的高效整合与创新应用，持续提升公司对数据的治理、开发与运营能力。

4、加大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申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新增发明专利 12 项；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7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并取得证书的专利共计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取得 3 项 PCT；共拥有 298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12	183	111
实用新型专利	0	0	8	8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3	12
软件著作权	91	76	313	298
其他	0	0	3	3
合计	103	88	520	432

（三）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92.20	3,273.22	3.6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392.20	3,273.22	3.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	14.93	减少 5.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3,914.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1.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356.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31.68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6.2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20.00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212.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8.1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88.15
理财产品余额	-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王开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71.0417	102	否
2	王剑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898.9370	-	否
3	唐志斌	董事、总经理	-	195	否
4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	30.1688	否
5	陆茂林	董事	-	-	否
6	吴攀	董事	-	-	否
7	张存保	独立董事	-	-	否
8	康立	独立董事	-	-	否
9	沙武	独立董事	16.1761	-	否
10	李严圆	监事会主席	-	15	否
11	刘斌	监事	-	-	否
12	吕琛	职工代表监事	-	15	否
13	魏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0	否
14	罗伦文	副总经理	-	10	否
15	何娟	董事会秘书	-	3	否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东平

胡东平

汤勇

汤 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